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憲榮、張組長念華(請假、林專員惠華代理)、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賴委員彌鼎代理)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3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市第2屆直轄市議員名額一案，說明如下：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200萬人以下者，區域議員名額不得超過55人；超過200萬人者，每增加10萬人增1人，不得超過62人。復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在2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超過1萬人者，每增加1萬人增1人。

(二) 本市第2屆直轄市議員名額，依前開法令規定及以106年8月底人口數核估結果，如下：

1. 區域人口數2,103,445人，已超過210萬人，可增加1席，為56席。如以各選舉區人口數分配，則下屆區域議員席次

消長情形為：桃園區(第1選舉區)及中壢區(第7選舉區)各增加1席、大溪區及復興區(第6選舉區)則減少1席。

2. 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39,419 人，目前為 3 席，距 4 席所需之人口數 40,000 人，尚差 581 人。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爰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屆時如達 40,000 人，即可增加 1 席為 4 席。

3. 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32,031 人，下屆議員為 3 席，較上屆增加 1 席。

(三)檢附本市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表(以 106 年 8 月底人口數推估各選舉區議員分配席次)。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4 日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本組應向相關單位瞭解本市新住民人數相關數據。經查自 7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本市外裔、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計有 57,964 人，約佔全國外裔、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525,723 人)之 11.03%；如以其原屬國籍別區分，則人數最多者為大陸地區(35,379 人)、第 2 名為越南(10,029 人)、第 3 名為印尼(4,681 人)。

三、為推動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同仁選務工作職能，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6 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自 8 月 18 日起分區辦理講習，共計 5 場次，本會同仁均分配參加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行之北區第 3 場次，本會並為該場次之協辦機關，講習活動已圓滿辦理完竣。

四、觀音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該區 96 年至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含缺額補選)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銷燬作業，另中壢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 103 年第 1 屆里長選舉及仁德里、中正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銷燬作業，案經本會同意辦理銷燬作業，並分別於 9 月 6 日及 9 月 8 日派員前往監燬。

五、本市第 11 選舉區議員邱○○因涉嫌詐領助理費遭收押一案，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如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是以，本屆議員任期屆滿前，如邱員辭職、去職，依

上開規定，均無須補選。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議員，因民眾檢舉散布評論民調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乙案，中選會業於 8 月 3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仍由該院審理中。
- 二、本會下半年辦理「106 年選舉及相關法令暨實務研習實施計畫」，已於 9 月 7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 2 場次，參加人員共計 65 人次；另 10 月 19 日研習上課之講師，已於 9 月 7 日函請中選會派員講授。
- 三、中選會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釋，該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市市府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與提升收訊品質，已於 9 月 13 日洽請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派員至本會，辦理數位光纖線路布纜及裝設現有五台電視加裝數位機上盒等，以提升本會收視效果。

主席裁示：洽悉。

政風室工作報告

- 一、有關「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 106 年定期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作業，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開始辦理授權。
- 二、請各申報人依下列作業時程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https://pdis.moj.gov.tw>，下載(或更新)最新版 PDIS 申報程式)協助執行：
 - (一)授權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二)授權方式：
 - 1、自然人憑證線上授權：申報人須以自然人憑證至前述 PDIS 申報程式進行登入後，線上完成授權，配偶亦請以配偶自然人憑證進行，始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 2、紙本授權：申報人請以自然人憑證至前述 PDIS 申報程式，點按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列印紙本授權書，交授權人親自簽章後，逕送本室登打授權資料。
- 三、授權完成：定期申報申報人自 106 年 12 月 5 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06 年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